附件2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合作农业

贷款实施办法**( 征求公众意见稿)**》修订情况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我区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我区被省定为乡村振兴试点后，需要把大量低值低效的农产品逐步引向高值高效方向发展，实现农业产业的大规模转型升级，而实施产业大规模转型升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政银保”正好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途径。

（二）通过修改及时堵塞一些漏洞。针对现行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20〕10号），经过几年的运作，暴露出来的一些漏洞，如提前还贷退还保费、贷款利率、保险费率、审批速度等，计划在今次修改中一并修改。

（三）上级工作部署要求。2014年，省政府将我区“政银保”列入全省“八大普惠金融计划”在全省试点推广；2016年，市政府在全市推广我区“政银保”工作做法，并要求我区继续探索完善“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

（四）全区“政银保”持续稳定发展。我区“政银保”自2009年7月份正式开展以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截至2023年12月，全区累计发放贷款11626笔，金额26.8亿元，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合作三方很满意、农民很欢迎、上级很肯定。但在解决借款人资金额度、利率、审批流程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通过扩大农业融资投入，将更有效加快我区现代农业快速发展，有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

二、修订内容：

今次修订的内容由原来的10章44条变为10章45条，主要修改内容有如下七方面：

（一）调整合作机构进入条件

增加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只要在三水区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就可以作为合作机构的准入条件。

原因：目前只有一家保险公司参加“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业务，经过多年运作，现有的业务服务未能有效满足用户需求，制约了产业资金投入和转型提升。为更好地提升“政银保”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大对优质高值农业的资金投入，计划通过调整准入条件，引入更多的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参与“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业务，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切实解决广大贷款户急需资金投入问题。

（二）调整“政银保”个别审批环节

把贷款额度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由以前的镇（街道）、银行、保险公司和区四级审批改为由银行、保险公司和区三级审批，缩短审批时间。

原因：据2022年数据显示，50万元以下的贷款户占总贷户50.84%。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农业生产的时效性较强而大部分农民的资金使用计划性比较差，很多借款人在急需资金时才找银行，经常出现催办情况；二是有银行、保险（担保）公司两级对小额贷款的专业把关；三是为了减轻镇（街道）的工作负担；四是加快审批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我们认为这项调整是可行的、且有必要性。

（三）下调银行利率

由原来的LPR+最高不超过93.5个基点和LPR+最高不超过137个基点两个档次利率统一下调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最高不超过55个基点。

原因：目前金融市场的利率呈下行趋势，很多涉农金融产品的利率在下调，这样对现有的“政银保”放贷款造成较大的冲击，经与有关合作银行沟通，提出调整现有的利率是可行的，有利于减轻贷款户负担。按去年放贷额度测算，贷款户一年可减少利息支付约88.91万元。

（四）下调保险保费率，由原2%下调为不超过1.6%（含1.6%）

原因：结合对相类似的农业金融产品市场调查，认为“政银保”保险保费率仍有下调整空间，经与有关参与保险（担保）机构的沟通，提出调整现有的保险保费率是可行的。按去年放贷额度由两家保险（担保）公司各占50%业务测算，财政一年可减少保费支付约184.72万元。

（五）适当延长“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期限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期限款由1-2年延长到最长3年。

原因：目前我区的农业生产经营逐步转向高值、优质方向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且生产周期也比较长，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有利于企业和个人更好安排生产计划，有利于促进高值农业发展的连续性，实现提高发展生产的资金投入。

（六）增加合作机构退出考核机制

对合作机构量化具体考核数据，健全进出的考核机制：

（1）合作银行在一个年度(12个月，含12个月，下同)必须完成放贷款10笔（含10笔，每笔不少于10万元，下同）或总放贷款金额达到300万元（含300万元，下同）以上，未能完成任务的，区“政银保”办发告知函， 如下一年度还是未能完成放贷款指标的，区“政银保”办撤销该合作银行的合作资格。

（2）被撤销的合作银行在完成现有“政银保”借款人的贷款到期并结清后自动退出。

（3）合作保险（融资担保）机构在一年内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提前还贷款退保费5笔（含5笔）或一年内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理赔3笔（含3笔）以上的，区“政银保”办发告知函，如下一年度还是未能改正的，区“政银保”办撤销该合作保险（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资格。合作保险（融资担保）机构在收到退出合作资格通知书后停止“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新增承保业务，待其最后一个承保客户保险业务到期后自动退出。

原因：目前参与“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合作保险公司有1家，银行有7家，银行的业务量主要集中在佛山农商银行，占了99%，其他银行各占0-2笔不等，为促进各合作机构积极拓展业务，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制定合作机构退出考核机制是必要的。

（七）增加“政银保”提前结清贷款退保费有关规定

对提前偿还贷款的用户：1.个人保单剩余有效日大于15个自然日（含15个自然日）的；2.企业一年期限保单剩余有效期大于25%（含25%）；3. 企业二、三年期限保单剩余有效日大于15个自然日（含15个自然日）的，合作银行应从贷款结清次日起2个工作日完成银行所有流程，敦促并协助借款人向合作保险机构提供相关退保资料，确保及时退还保费；保险公司在收齐资料后，对于有剩余保费可退的保单，应在2个工作日内为借款人办理退保手续。所退还保险费退回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担保资金账户。

原因：可满足部分贷款户由于有现金收入后考虑提前偿还贷款以减少经营成本。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20〕10号）其他内容基保持不变。